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29-39號東海工業大廈A座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並考慮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予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證券條款下之認購或換股權而令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i)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ii) (在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情況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入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達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期當時之持股比例配發本公司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及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任何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

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之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上市及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有關購回須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法規及此方面所有適用法律進行；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C. 動議授權董事就本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c)段(ii)分段所指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指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偉祥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駱偉文先生、蘇耀經先生及周志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連忠先生、李家偉先生及麥詠光先生。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該項委任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c) 送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d)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在排名較先之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本公佈(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七日內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flexsystem.com)。